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123635680號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無牌無主廢棄車輛乙批(汽車11部、機車43部)詳如附表，公告日期為112年11月17日至112年12月16日，逾公告期限未認領者，即視為無主廢棄車輛，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存放地點：銘宏環保企業社(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56之6號；電話：05-6334195)。
- 二、領取時需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車輛出廠資料、行車執照等足以證明車主之文件及聯絡方式)。
- 三、逾期無人認領者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認定為廢棄物處理。

縣長 張麗善